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楚狱提减字第 33 号

罪犯杜维所，男，1963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嘉祥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3 刑初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维所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557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维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3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，账户余额 5359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维所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4 月 08 日